

股票掛失申請補發處理作業

♥以誠為本 以心待客♥

作業影音說明請掃描



| 步驟 | 程序 | 承辦單位 | 辦理手續與有關文件 |
|----------|---------------|--------------------------|---|
| 一 | 報案 (或備案) | 管轄地 治安單位 | 1. 先至股務代理查詢遺失股票之號碼。 2. 自行至警局填妥報案證明書並向警局報案或備案。 (如非股東本人報案, 需註明股票持有人) (報案內容: 公司名稱、持有人姓名、票號、股數) |
| 二 | 掛失登記 | 發行公司股務 單位或其股務 代理機構 | 1. 已過戶掛失: (1)報案(或備案)證明書;(2)開戶原留存印鑑;(3)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 2. 未過戶掛失: (1)報案(或備案)證明書;(2)填具印鑑卡加蓋印鑑;(3)過戶轉讓申請書 (4)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5)買進報告書(遺失者請券商補發) (6)券商出具之股票號碼交付清單 (如尚未辦理繼承者須另檢附完整之繼承相關證明文件) 3. 自然人股東委託他人辦理者, 應出具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 所出具委託書 或申請函, 均應加蓋原留印鑑。(受託人須備身分證正本及印鑑) |
| 三 | 聲請 公示催告 | 發行公司所在 地管轄法院 | 股務單位完成掛失登記手續並 出具掛失通知函 , 股東應於五日內攜帶掛失通知函至公司 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並將蓋有法院收狀章戳之公示催告聲請狀影本交至股 務單位。 |
| 四 | 公告 或 登報 | 法院網站 或 報社 | 1. 收到法院民事裁定書(各法院寄發日期依其業務而定), 需自行檢核內容並核對記載之 公司名稱、持有人姓名、票號、股數等...如有錯誤或漏寫應速請求法院承辦股書記官 更正民事裁定書。 2. 經核對民事裁定書內容無誤後, 依裁定書內容向法院聲請公告或至報社刊登新聞紙: (1)請於裁定送達之日起 20 日內, 依聲請狀填妥案號、股別、姓名、地址及電話後, 寄回法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倘未提出書狀向法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依法 律之規定, 視為撤回公示催告聲請。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 作日後, 自行至司法院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40-1.html 】 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2)請於裁定書載明之期限至報社刊登(需將裁定書全文刊登全國版, 登報費用依報社 不同與版面大小收取), 並留存刊登新聞紙整版三份【請勿剪裁】。(發行公司或股 務單位、法院、自行留存各一份) |
| 五 | 聲請 除權判決 | 發行公司所在 地管轄法院 | 1. 催告權利屆滿後(約 3-6 個月) 三個月內 自行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請注意期滿時間, 法院不另行通知), 不得逾期, 否則從頭再來, 至少又要半年以上。 2. 得依法院範例填寫除權判決狀, 並檢附裁定書影本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或刊登之新聞 紙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
| 六 | 出庭 | 發行公司所在 地管轄法院 | 1. 依法院寄來出庭通知, 照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出庭。 2. 出庭方式 (1)親自出庭: 股東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出庭函。 (2)委託出庭: 應檢附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及出庭函。 3. 除權判決書送達。(約出庭後 15 日內) |
| 七 | 申請 補發股票 | 發行公司股務 單位或其股務 代理機構 | 1. 填具掛失股票補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 2. 法院之除權判決書正本。 3. 辦理股票補發暨有關換票、配股、配息之申請。 4. 委託他人辦理者(同步驟二.3)。 5. 繼承人應另備以下文件: (1)繼承系統表;(2)被繼承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或死亡證明(可檢附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替代), 以及各繼承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 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3)本國繼承人其國民身分證或戶政機關發給之 印鑑證明書; 外國繼承人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 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4)遺產稅完稅或免 稅證明書;(5)繼承人有數人時, 應同時辦理或檢具推定一人行使股東權益之同意書, 以上文件若於步驟二已部分提供時免重覆檢附。 |
| 其他 事項 | 撤銷 股票掛失 | 發行公司所在 地管轄法院 | 已依民事訴訟準聲請法院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者, 應檢附向法院聲請撤銷公示催告或撤 回除權判決之蓋有法院收狀章戳聲請狀影本至股代辦理。 |
| | | 股務代理機構 | 持法院撤銷之聲請狀至股代填具撤回掛失股票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